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直属机关工委
综合保障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3年1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项目支出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直属机关工委综合保障中心为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所属单位，相当于于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部门主要职责

1. 承担机关及中心后勤管理、机要收发、车辆等国有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工作。

2. 负责自治区党委直属机关党建研究会相关工作，开展自治区直属机关党建理论研究、宣传、教学等工作。

3. 承担自治区直属机关党建云平台建设、管理、维护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4. 协助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完成其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受其委托在自治区党委直属机关工委领导

下，具体开展区直机关专兼职党务干部、入党积极分子、新发展党员、纪检监察干部、工会工委、团工委、妇工委等群团组织相关培训工作。

5. 承担自治区党委直属机关工委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 内蒙古党委直属机关工委综合保障中心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内蒙古党委直属机关工委综合保障中心：级别正处级，单位内设正科级机构 3 个：分别是综合科、培训科、党建科。单位共 14 个编制，在职 11 人，离休 0 人，退休 7 人，聘用 0 人，实有 18 人。

(二) 内蒙古党委直属机关工委综合保障中心单位设置

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工委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426.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6.6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了 48.84 万元，增加了 13%，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人员 2 人及职工整体调资。

支出预算 426.6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26.61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了 48.84 万元，增加了 13%，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人员 2 人及职工整体调资。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426.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6.61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426.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61 万元，

占比 56.4%；项目支出 186 万元，占比 43.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教育培训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本年收入 426.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6.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173.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0.8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行政运行、日常办公、维修维护、差旅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35.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76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退休人员项目外工资支出；二是 2023 年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费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12.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等费用。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18.0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7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

5. 教育支出类 18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用于区直机关党员教育、党建工作培训等费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财政“三公”经费拨款。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4 万元，增加 18.4%。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在编在职人员新增 2 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共有房屋(办公楼)1 栋，房屋原值 1087.78 万元。

四、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3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 个，公开绩效目标 2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86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

的基金) 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晓婷

联系电话: 6319125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